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问题：

请公司结合陈建敏在上海祥禾中的出资比例、收益分配比例，补充披露上述减持计划是否与陈建敏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核查说明：

### 一、减持公告的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日月股份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称：一致行动人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自2017年12月28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自2017年12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占日月股份总数6.00%。其中鸿华投资预计减持14,828,613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3.698%；祥禾投资预计减持9,231,387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2.30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193,868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 二、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持股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为祥禾投资有限合伙人，在祥禾投资中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祥禾投资总出资额70,001.00万元的比例为1.4286%，按照陈建敏在祥禾投资中的出资额换算，陈建敏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股数为193,868股。

### 三、实际控制人陈建敏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四、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就所持祥禾投资份额的相关承诺

1、陈建敏作为日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就所持祥禾投资份额的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任何时点，若祥禾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减持的，本人将因所持祥禾投资份额而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予以锁定不得减持，直至 36 个月期满为止，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陈建敏作为日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就祥禾投资将所持部分日月股份的股权减持所得的权益承诺如下：

自日月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任何时点，若祥禾投资将所持日月股份的股权（本人因作为祥禾投资合伙人而间接持有的日月股份 193,868 股一直予以锁定，后续若日月股份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下同）予以减持所得的款项，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放弃按照本人出资额应享有的份额；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日月股份的股权 193,868 股在满足解禁条件后，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予以减持的，本人将单独享有该部分减持所得。如由于本承诺与祥禾投资其他合伙人产生一切纠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 五、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的股份锁定承诺，陈建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作为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占祥禾投资中的出资额占比为 1.428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祥禾投资将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同时不减持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背陈建敏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其此次关于减持金额分配约定的变更也不违背陈建敏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也不违反日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谢晶晶

刘洪志  
刘洪志

